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

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(九一)勤技教字第九一四六四0 號函訂頒

96.01.31經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97.12.11經97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99.07.08 經98學年度第2學期7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5年4月2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171號函修訂

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1年10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3號函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。
- 二、碩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，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 - (一) 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。
 - (二) 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。
 - (三) 因重病需長期療養，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。
- 三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繳交入學通知、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、身分證影本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。
- 四、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初審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得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，逐項辦理，經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新生「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」。
- 五、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準。
- 六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，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